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下一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方案

1. 发行规模：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以实际发行的融资金额为准）；
2. 发行方式及对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3. 产品期限：发行期限均不超过两年，单个产品具体发行期限以该产品核准发行的期限为准；
4. 发行利率：本定向债务融资具体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 资金用途：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6. 担保事项：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 二、 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发行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1. 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 聘请或调换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 就发行事宜根据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必要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定向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使用；
6.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注册 / 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 办理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三、 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注册备案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